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保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梁寶榮先生 *OBE, JP* 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保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逾三十二年。他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所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副規劃環境地政司(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總督府私人秘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和規劃環境地政司(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駐京辦主任。

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他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溝通，並建立兩地更緊密的聯繫和推動兩地在各領域上的交流，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除擔任保華於中國的兩家項目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亦概無擔任保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與保華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保華股份權益。他與保華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先生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可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300,000港元)，另就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各增收額外袍金(現時每年20,000港元)。上述酬金水平乃董事局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的授權及上限而釐定，並考慮到現時之市場情況、董事局之工作性質、工作量及董事參與董事局事務所須時間。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中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僅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